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138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学校专业建设和管理，进一步促进专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根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自身学科发展的优势与特色，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地进行。

第二条 坚持需求导向。根据本地及省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的原则，改造传统专业、设置新兴专业，不断做大做强特色应用型专业建设。

第三条 强化内涵发展。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着力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区域经济社会

会发展和产业需要的特色专业，不断完善专业结构。遵循“做大做强工科优势专业、做优康养护理类专业、做精金融管理类新商科专业”的建设思路，加强现有专业的优化组合，实现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聚焦新工科、新文科和新医科发展要求，优化结构，深化内涵，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突出产教融合。遵循“围绕产业定专业、围绕专业办企业”的思路，遵循“开一个专业、办一个实体、搭一个平台、创一个品牌”的专业建设原则，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的对接、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的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进而构筑基于产教融合的特色应用型人才培养高地。

第二章 建设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规划、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课程建设、教学文件、教学资源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教学改革与研究等。

第六条 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专业建设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学校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学校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各系每个专业须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

（二）科学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要遵循教育标准、职业标准、社会需求和办学特色而制定。

（三）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开展教学的主要依据。坚持“学

生中心、双元育人、持续改进”，通过市场调研、行业调研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社会形势发展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四）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师德师风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应用能力强的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为专业建设提供基本保证。

（五）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加强课程系统建设；重视优质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教学内容、结构体系改革，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打造“两性一度”一流金课，淘汰水课，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六）教学文件是保障专业建设效果的重要因素。要制订并完善涉及专业的各项教学基本资料，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开课说明、学情分析等。

（七）教学资源建设。切实推动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和真实项目案例库的建设，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职业兴趣和探究兴趣，进而促进学生从被动学习向主动学习转变。

（八）教材管理与建设。选好、用好以“马工程”重点教材为典型的规划教材，制定教材选用标准，严格进行教材专项检查，确保所选所用教材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加强应用型本科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支持编写“四新”教材，推动校企合编产教融合教材。

(九)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坚持校内外相结合,全面规划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践基地建设要与专业建设相匹配,突出重点,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优化资源配置,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要提高资源利用率。

(十)教学改革与研究是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鼓励专业以多种形式开展富有特色的多样化教学改革,通过实施教研教改立项制度和教学奖励制度,依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

第三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七条 依据学校“三级办学、系为主体、做实专业”的办学特色,进一步加强三个层级的组织建设,即:校级(教学工作委员会)、系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八条 系是专业建设的主体,系主任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领规划教学资源和专业建设目标、优化调整本系的专业结构、选聘优秀教师和骨干力量担当专业负责人和专业带头人,负责专业内涵建设。专业负责人作为专业建设的直接负责人对系主任负责。

第九条 学校在专业建设的过程中要加强宏观管理,整体上把握专业建设方案,并适时对专业建设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限制招生规模、

停止招生，直至撤销专业设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